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劉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商業領袖，擁有經驗證的成功業績記錄。在其領導和管理下，我們實現了穩定快速的發展。2007年，劉先生通過佳都集團取得了對新太科技的控制權。2010年及2013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高質量ICT業務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重大資產重組注入本公司。自此，本公司通過技術迭代和升級，加快了向AI產業擴張的步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專注於提供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和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5.5%，並在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供應商中排名前十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有關劉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和里程碑
1992年	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標誌著我們ICT業務的開始。
2004年	通過獲得廣州地鐵4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項目的首份訂單，我們進入了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業務。
2007年	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7.21%，成為新太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013年	我們當時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佳都智通及佳眾聯科技被注入本公司。
2017年	我們成立了中央研究院，並設立「全職首席科學家帶頭機制」。
	我們發佈了城市交通大腦。
2019年	我們參與了廣州「十三五」規劃下10條地鐵線的機電系統建設和運維一體化，與廣州地鐵共同建設了全球首個智慧地鐵站。
	我們開發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
2021年	我們被認定為廣州市人工智能和軌道交通產業鏈「雙鏈主」單位。
2023年	我們在全球發佈了佳都知行大模型。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首批戰略性產業集群鏈主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交通佳鴻(首款專為交通運輸行業客製的基於OpenHarmony的操作系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是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地	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佳都智通.....	中國	2004年1月7日	智慧軌道交通、集成智能 產品以及網絡和雲計算 產品集成與服務業務	100%
廣東華之源.....	中國	2003年9月26日	城市軌道交通公安通信系 統、專用通信系統和視 頻監控解決方案	100%
佳都電子.....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 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零 部件銷售；電腦軟件、 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與 分銷	100%
廣州佳都技術	中國	2006年10月31日	集成網絡及雲計算產品與 服務業務	100%
重慶新科佳都	中國	2017年1月13日	集成網絡及雲計算產品與 服務業務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

重大資產重組前的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在中國廣州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劉先生的初創企業已擴展並多元化至各種業務，包括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智能產品及IT綜合服務。

於二十一世紀初，劉先生專注於ICT業務，主要涉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到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政府全國範圍鼓勵提高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設備技術水平及打破國外技術壟斷的背景下，劉先生認識到，若不掌握核心技術，他的業務僅能定位在行業價值鏈附加值較低的環節。對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的發展瓶頸有著遠見的劉先生積極尋求轉型升級，將自己的企業轉型為科技企業。有了獨立科技創新的想法，劉先生不斷增加智能核心技術的研發投資。

於2004年1月，佳都智通在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成立，最初專注於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於2004年3月30日，佳都智通、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與廣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廣州海特」）組建了財團，共同參與競標廣州市軌道交通四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採購合同（「2004年項目」）。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售票機、驗票機、自動售驗票系統軟件的供應，而廣州海特主要從事智慧交通技術領域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提供，專注於全國級城市交通管理、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及其他相關領域。在相關時間，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新加坡科技」）持有新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後者反過來持有佳都智通的51%股權。廣州海特屬於獨立第三方。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屬於業務夥伴，劉先生透過ICT業務合作結識了該公司。於相關時間，廣州海特與佳都智通位於同一個工業園區，而劉先生透過工業園區擁有人的介紹結識了廣州海特。該財團中標並負責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自動售驗票系統設備進行供應、檢測並提供服務。佳都智通為2004年項目中的13個地鐵站供應了自動售驗票系統。2004年項目於2007年6月完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項滾動3x3策略轉型計劃(九年轉型路線圖，包括三個連續三年期)自2005年起啟動，以完成從分銷業務到自有核心技術開發的轉型，並進入國內智慧軌道交通行業。在該轉型計劃的早期階段，佳都智通每年對智慧軌道交通技術研發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於2009年，佳都智通成為國內能夠掌握智慧地鐵運營四大核心系統(即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通信系統和屏蔽門系統)相關技術並交貨的第一家企業。

於2013年，佳都智通透過重大資產重組被注入本集團，以進一步增進我們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發展並促進我們智慧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在重大資產重組之前，後來由本公司承繼的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由佳眾聯科技及佳都智通承擔，這些實體最終由劉先生控制和管理。

佳眾聯科技

佳眾聯科技由劉先生當時的緊密聯繫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1月創立(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佳眾聯科技主要從事提供IT運營和維護服務。

透過一系列的股權轉讓，2008年10月，佳都集團收購佳眾聯科技的全部股權，並成為佳眾聯科技的唯一股東。

2012年12月27日，堆龍佳都和劉先生分別從佳都集團收購佳眾聯科技85%和15%的股權。

在緊接重大資產重組之前，佳眾聯科技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8,500,000	85
劉先生.....	1,500,000	15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佳都智通

佳都智通於2004年1月成立，原名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鈞電子、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佳都集團分別持有51%、25%和24%的股權，曾是中國領先的ICT產品服務提供商。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控制，而新鈞電子為獨立第三方。

2010年3月29日，佳都集團從新鈞電子收購佳都智通51%的股權。完成後，新鈞電子不再為佳都智通的股東。

2010年6月21日，佳都集團和廣州佳都投資有限公司（「佳都投資」）分別從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佳都智通23%和2%的股權。佳都投資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完成後，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佳都智通的股東。

2012年12月27日，堆龍佳都從佳都集團收購佳都智通85%的股權，劉先生分別從佳都集團和佳都投資收購佳都智通13%和2%的股權。

在緊接重大資產重組之前，佳都智通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42,500,000	85
劉先生.....	7,500,000	15
總計.....	50,000,000	100

廣州高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高新鏈」）

廣州高新鏈成立於2005年1月，其前身是佳都集團電子分銷事業部的進出口服務部。成立時，其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廣州高新鏈曾是ICT企業領先的國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在2010年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廣州高新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佳都集團.....	10,0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7年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

在佳都集團收購控制權之前，新太科技(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信息系統集成。

於2007年注意到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的機會後，劉先生和佳都集團認為，將新太科技的原有業務與我們當時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整合，可以在高效實現我們上市計劃的同時發揮協同效應。因此，2007年12月10日，佳都集團通過公開拍賣，以人民幣71.4百萬元的對價從新太科技當時的最大股東(獨立於劉先生及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56,648,594股股份，佔新太科技總已發行股本的27.21%([**2007年收購事項**])。2007年12月25日，股權轉讓完成，佳都集團成為新太科技的最大股東。

重大資產重組前的重組

2009年3月11日，因新太科技無法償還逾期債務，招商銀行提交了對新太科技的清算申請。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於2009年3月17日裁定新太科技進入重整程序。2009年11月3日，新太科技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獲得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批准，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當時股東應贈予新太科技總計16,302,599股股份並出售換取現金以償還總債務。2010年9月6日，重組計劃實施完成。

為解決新太科技部分股份未上市且因其缺乏流動性而與上市股份相比公允價值被折價的歷史問題，2010年2月，新太科技當時股東決議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其中包括)(1)佳都集團贈予其持有的廣州高新鏈100%股權，我們當時的第二大股東廣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番禺管道**])贈予新太科技現金人民幣60.0百萬元；(2)佳都集團承諾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的36個月內將高質量ICT業務注入新太科技；及(3)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佳都集團、番禺管道和佳都信息持有的A股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每10股轉增5.5股，已上市股份股東持有的A股按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每10股轉增9股。2010年3月22日，佳都集團將3,548,387股新太科技股份轉讓給佳都信息。2010年6月，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佳都集團和佳都信息分別被發行26,401,008股和1,951,613股新太科技股份。於2010年6月9日，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0,672,338股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為12至36個月)。2012年3月30日，新太科技名稱變更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及禁售期屆滿後，受禁售期限限制的所有170,672,338股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

2013年3月19日、2013年4月15日和2013年9月30日，為履行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下將高質量ICT業務注入新太科技的承諾，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合稱「**注入業務**」)當時的股東堆龍佳都和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系列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實施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通過本公司向堆龍佳都和劉先生發行A股及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以收購我們注入業務的100%股權，使得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注入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注入業務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75,691,100元，該對價參考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的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全部股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38,081,500元和人民幣995,609,600元)，並隨後根據注入業務宣佈的人民幣58,000,000元利潤分配金額進行了調整。對價的85%通過向佳都集團和劉先生發行總計102,850,105股A股結算，其餘15%的對價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的資金來源由2013年12月與重大資產重組並行實施的定向增發所籌集的資金滿足。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10.51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34,116,431股A股(「**2013年定向增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1.4百萬元用於結算收購注入業務股權的對價。重大資產重組後，我們繼續開展新太科技的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業務。

在2013年12月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和2013年定向增發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A股數目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84,700,086	16.95
佳都集團.....	76,444,627	15.30
劉先生.....	18,150,019	3.63
佳都信息.....	2,699,167	0.54
其他股東.....	317,772,975	63.58
總計	499,766,874	100

2016年1月A股定向增發

經股東於2014年11月、2015年9月和2015年11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12.98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84,745,763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0.0百萬元。定向增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2016年1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堆龍佳都、佳都集團、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14.49%、12.20%、3.19%、0.46%及69.66%。

2016年及2017年為收購廣東華之源而進行的A股定向增發

廣東華之源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及視頻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收購該公司可以戰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相關領域。2015年11月，本公司以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廣東華之源51%的股權，該對價以現金結算。為籌集收購剩餘49%股權的資金，經股東於2016年4月批准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批准，本公司分別：

- (1) 完成了向新餘卓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餘卓恩」)、許教源和何華強(均為廣東華之源當時的少數股東)以每股A股人民幣8.13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2016年4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影響)定向增發總計24,600,244股A股，作為部分對價的結算；及
- (2) 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8.68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以及2016年4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影響)定向增發總計25,126,72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定向增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對價、建設安防視頻雲應用平台以及向廣東華之源注資。

在2017年2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堆龍佳都、佳都集團、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13.37%、10.46%、4.17%、0.44%及71.16%。

2019年發行可轉換債券

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佳都可轉債」)，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佳都可轉債的上市公告書，該可轉債可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間按上市公告書中規定的特定轉換價格轉換為A股。2020年4月8日，本公司決議行使佳都可轉債項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所有當時未償付的佳都可轉債。於2020年4月8日贖回完成之日，因行使佳都可轉債的轉換權，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了133,394,173股A股，達到1,752,184,097股A股。

2023年1月A股定向增發

經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批准後，我們進行了A股定向增發，為我們的各種發展計劃籌集資金，包括數字孿生計算核心技術及公開平台的研發項目，以及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最終向1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了396,334,04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

在2023年1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7.80%、4.78%、3.09%、0.33%及84.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本公司為員工激勵目的回購及／或發行A股及註銷限制性A股，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數次變動。關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回購A股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組計劃及重大資產重組已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且重組計劃及重大資產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為表彰我們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的貢獻，我們於2025年1月3日通過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2025年1月，37名授予人認購7,490,000股A股，全部通過本公司在二級市場上回購的A股滿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

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要求的記錄

2015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2015年監管決定書**」），事由為董事會未及時審議及表決控股股東提出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對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先生）發出監管關注（「**資本轉增事件**」）。

2018年5月及2018年8月，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包括我們當時的董事兼總裁梁平、我們當時的董事會秘書尤安龍和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王淑華）因未及時披露關聯交易及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審批程序不當（「**關聯方交易事件**」），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監管決定書（「**2018年監管決定書**」）。

發生資本轉增事件乃因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成員、相關負責人員及僱員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董事會應及時勤勉解決重大事項之要求存在解讀偏差。資本轉增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i)加強與控股股東的溝通，及(ii)安排負責人員向董事會成員溝通及解釋本公司的公開信息披露政策。發生關聯方交易事件乃因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及僱員對以下事項不夠熟悉：(i)監管機構就關聯方交易之識別、披露及審批所頒佈之規則與指引，及(ii)該等規則在較罕見場景下的適用情況。發生關聯方交易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及改進措施：(i)對《子公司管理內控制度》等披露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內部檢討；及(ii)於2018年5月，聘請外部專家向相關人員提供涵蓋關聯方交易及向關聯方提供擔保等不同主題的培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鑒於：(1)相關疏失屬無意為之，且不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2)就資本轉增事件而言，儘管當時董事會批准存有延遲，但本公司接獲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後已及時發佈公告，且該方案本身屬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獲當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3)就關聯方交易事件而言，所有相關關聯方交易均具有商業實質且按商業合理條款進行，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損害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4)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採取了整改及強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措施落實得當，並未再發生類似事件。另外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監管決定書所列的當時董事會成員(劉先生除外)及2018年監管決定書所列的負責人員已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關聯方交易事件的責任人員仍受僱於本集團；(5)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或負責人員(視情況而定)發出警示函及監管函構成監管措施，其法律性質相較於行政處罰及法律訴訟為輕；(6)本公司並未因該等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故該等事件並未對本公司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7)該等事件早在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已久告完結，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未曾就該等事件向本公司或劉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或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行動。基於前述理由，並特別考慮到(1)該資本轉增事件屬無意之失，且劉先生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誠信相關問題；(2)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關注在法律性質上屬監管措施而非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向劉先生發出的監管關注較紀律處分、行政處罰及法律訴訟為輕，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未對劉先生施加任何擔任董事的限制或禁止；有關監管措施對劉先生的勝任能力或合適性並無亦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及(3)該資本轉增事件後，劉先生已參加相關培訓以增進其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資本轉增事件不會影響其擔任我們董事的適宜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重大資產重組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且除上述事件外，本公司未曾遭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部門採取任何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加快實施國際化戰略及加強海外融資，我們計劃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優化資本結構與股東構成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支持能力、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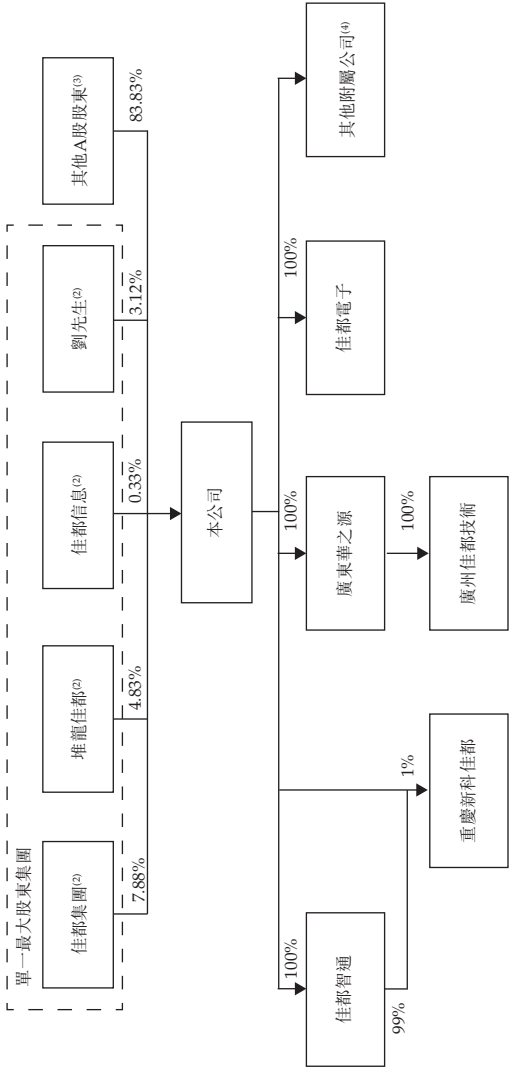
我們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最低[編纂]持股量百分比規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編纂]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i)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計及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述的[編纂]。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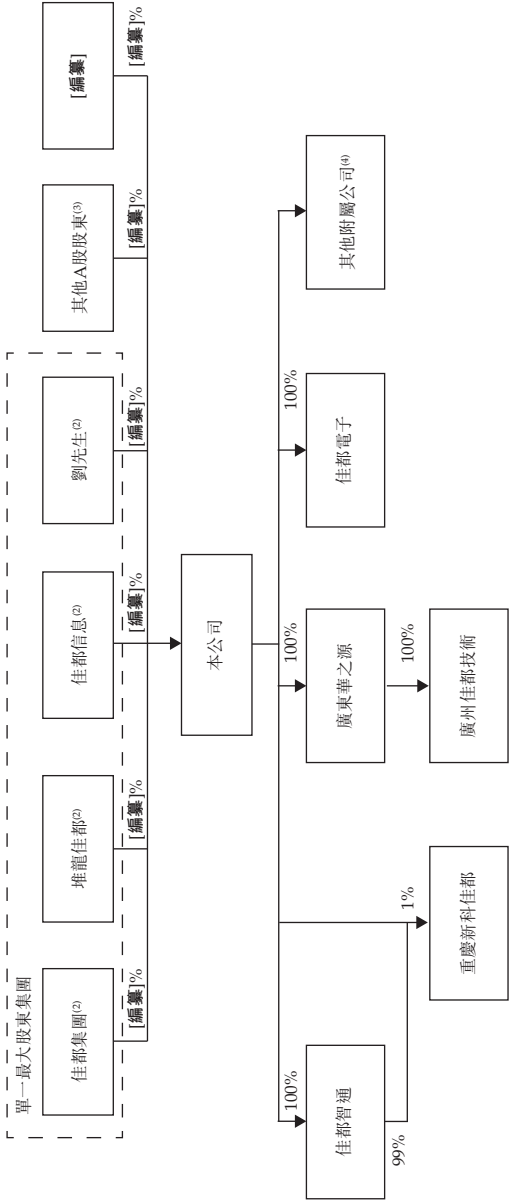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此公司組織架構圖所呈列的股份百分比指相關股東於相關實體所持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有關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於該等股東中，劉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
- (4)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附註：

(1)-(4)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